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5月15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279,606.25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日星铸业已于2019年1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5月15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489,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已于2019年1月8日与中行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5月15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484,383.56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日星铸业已于2019年1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

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5月15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279,606.25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日星铸业已于2019年1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5月15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489,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已于2019年1月8日与中行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截至2019年5月15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484,383.56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 避免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6,534.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392,05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遗漏条件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一交易日证券营业部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手续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现金股利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前向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股东的股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博企业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交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的报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凌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凌云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5月16日，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自有资金1,050.24万元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

五、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六、其它说明:凌云集团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凌云集团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凌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 避免分红派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6,534.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392,056.0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3	-	2019/5/24	2019/5/24

5.分配实施办法

无遗漏条件的股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一交易日证券营业部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手续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现金股利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前向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股东的股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路远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博企业

管理咨询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家公司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一)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于个人持股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由实际派发现金股息的0.0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四)对于境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于个人持股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五)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由实际派发现金股息的0.0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七)对于境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于个人持股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八)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由实际派发现金股息的0.0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九)对于境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于个人持股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十)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由实际派发现金股息的0.0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十一)对于境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于个人持股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十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由实际派发现金股息的0.0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十三)对于境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